

民政事務總署

牌照事務處

香港鯉魚涌英皇道九七九號
太古坊康和大廈十四樓



HOME AFFAIRS DEPARTMENT
OFFICE OF THE LICENSING AUTHORITY
14th Floor, Cornwall Hous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本署檔號 Our Ref. (80) in HAD/LA/1/2/4
來函檔號 Your Ref. 2881 7016
電話 Tel.:
傳真 Fax: 2894 8343

各卡拉 OK 場所的持證人

先生/女士：

有關卡拉 OK 場所的消防安全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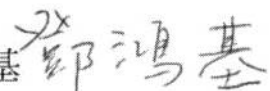
為確保卡拉 OK 場所的消防安全，本處特來此函提醒各卡拉 OK 場所許可證持證人必須根據下列會社合格證明書上第 9、10、16 號條件及卡拉 OK 許可證上第 7、8、9 號條件，確保處所的消防安全持續符合有關條例的規定：

- (i) 妥善維修處所的逃生通道、保持出路通道暢通無阻及防煙門保持關閉；
- (ii) 為處所的消防裝置和設備定期進行年檢，確保整個消防系統運作正常以便緊急事故時使用，及確保這些裝置和設備均沒有受到阻塞；
- (iii) 安排卡拉 OK 場所內至少一名管理人員接受經由消防處提供的消防安全訓練；及該管理人員至少每 12 個月為卡拉 OK 場所的僱員提供消防安全訓練；
- (iv) 先取得民政事務局局長的書面同意，才可在處所內進行改建、擴建、裝修或粉飾工程。

除了上述條件外，持證人亦須遵守會社合格證明書及卡拉 OK 許可證上的各項條件。請注意，若持證人違反其中任何一項條件，即屬違法，一經定罪，有關證明書或許可證將會被撤銷或暫時吊銷或不獲續期。

如閣下發現處所大廈的公眾逃生通道有違規的情況或大廈的消防裝置和設備有任何問題，請與本處的高級屋宇測量師徐漢榕先生聯絡(電話號碼：2881 7022)或通知有關的大廈管理處以代處理。

牌照事務處總主任

(鄧鴻基 )

副本送：卡拉 OK 場所

二零零八年 八月 二十八 日